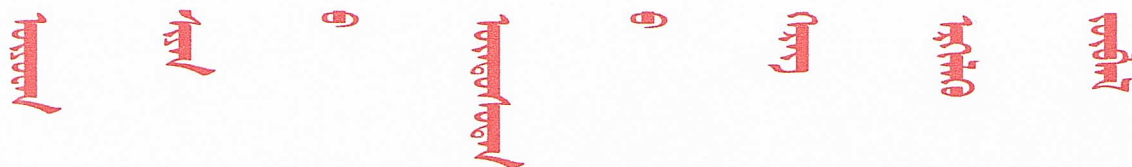


五原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6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方案

五原县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6〕260号)文件精神及《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五原县2026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方案的批复》(五政发〔2026〕75号)，聚焦我县民生改善、产业升级核心任务，紧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现请款少数民族发展资金49万元，拨付于复兴镇人民政府48.51万元，用于五原县复兴镇庆生村红柳制品厂建设项目；拨付于五原县民族事务委员会0.49万元，用于2026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经费。

五原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6年5月22日

